

# 中華民國淡江大學校友總會章程

內政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台內團字第 1080069930 號函准予備查  
內政部 112 年 12 月台內團字第 1120283218 號函准予備查

## 第 1 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淡江大學校友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宗旨為聯繫校友感情、互助合作、服務社會、造福人群，並提倡學術研究，砥勵品德，協助母校發展。
- 第 3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分級組織，其名稱為：「○○縣（市）淡江大學校友會」。
- 第 4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會址變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 第 5 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結合校友力量，促進互助合作，服務社會，造福人群。  
二、提倡學術研究，舉辦各種聯誼活動，提昇生活品質。  
三、彙整校友對母校建設性之意見，轉達母校參考。  
四、籌措公益基金，捐助母校建設及校友急難救助。
- 第 6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章程所訂宗旨，任務主要為教育部。其目的事業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 2 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 第 7 條 本會會員申請資格如下：  
中華民國地區經省市政府立案之淡江大學校友會為團體會員。  
申請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  
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以行使會員代表權利。  
本會分級組織應加入本會為團體會員。
- 第 8 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本會之會員代表係由台灣各縣(市)校友會各選派代表 5 人，直轄市校友會(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等)校友會各選派代表 10 人組成，行使會員代表職權。  
會員代表任期 2 年，由各縣(市)校友會理監事會議推舉，並提報總會，變更時亦同。
- 第 9 條 本會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
- 第 10 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或罷免理、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代表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 11 條

會員代表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督促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 12 條

會員代表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原選出之校友會申請退出並副知本會。

第 13 條

會員代表如有變更，應由所屬校友會依程序通知本會。

第 14 條

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 第 3 章 理 監 事

第 15 條

本會置理事 35 人，監事 11 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11 人，候補監事 3 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各縣市校友會應從會員代表中推薦理、監事候選人，直轄市推薦理事候選人 3 名，監事候選人 1 名，其它各縣市校友會推薦理事候選人 2 名、監事候選人 1 名。

第 16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代表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 17 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11 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 1 人為理事長，3 人為副理事長，其選舉方式與理事長同。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代表大會、常務理事會、理事會主席；副理事長承理事長之旨意協助執行職務。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出缺或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出缺超過四分之一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第 18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 第 19 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3 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事務，並由常務監事中互推 1 人擔任監事會召集人。  
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 1 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 1 人代理之。  
監事會召集人出缺時，應於 1 個月內補選之。
- 第 20 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 2 年，連續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
- 第 21 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 22 條 本會置秘書長 1 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秘書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工作人員職權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 23 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 第 24 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 1 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 24-1 條 本會為促進會務運作順暢、永續發展、適時回饋母校，得由理事會同意聘請總顧問 1 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總顧問之職權如下：  
一、協助理事長及總會規劃未來會務發展策略暨方針。  
二、協助理事長及總會規劃辦理各類重大活動。  
三、捐款贊助理事長及總會辦理各類重大活動。  
四、協助理事長及總會對外募款相關事宜。
- 第 4 章 會議**
- 第 25 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 15 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 26 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 1 人為限。
- 第 27 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章程之訂定與變更、會員代表之除名、理事及監事之罷免、財產之處分、本會之解散及其他與會員代表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 第 28 條 理事會、監事會至少每 6 個月各舉行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 7 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 29 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 2 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 5 章 經費及會計

- 第 30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團體會員新台幣 1 萬元整，於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團體會員直轄市校友會(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等)為新台幣壹萬元整，其他各縣市校友會為新台幣陸仟元整。各縣市校友會需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  
三、事業費。  
四、委託受益。  
五、基金及其孳息。  
六、本會會員捐款。  
七、其他收入。
- 第 31 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第 32 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 2 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 3 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代表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 第 33 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 6 章 附則

- 第 34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35 條 本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 36 條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及主管機關核備之年月日及文號如下：  
86 年 12 月 27 日第 1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訂定通過。  
內政部 87 年 3 月 25 日台內社字第 8709529 號函核備。  
99 年 11 月 6 日第 7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 日台內社字第 0990239107 號函核備。  
100 年 11 月 6 日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12 日台內社字第 1000240607 號核備。  
102 年 10 月 5 日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內政部 103 年 1 月 14 日台內社字第 1020382273 號函核備。

103年10月4日第9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內政部103年12月2日台內團字第1030317433號函核備。  
104年9月19日第10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內政部104年11月3日台內團字第1040077265號函備查。  
108年10月19日第12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內政部108年11月15日台內團字第1080069930號函予以備查。  
112年10月14日第14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內政部112年12月台內團字第1120283218號函准予備查